

#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 研議案第一案

案名	擬定台南市安南區（「商 60」商業區）細部計畫案
說明	<p>一、申請人：郭素惠女士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</p> <p>三、計畫緣起：          本計畫區原屬於安南區草湖寮地區「工 10」乙種工業區，依據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發佈實施之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因「工 10」乙種工業區緊鄰住宅區，周邊建築發展密集，已不適宜做為工業使用，故變更為商業區以利安南區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。          該案附帶條件規定略以：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並依『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』第七點第二款第三目所訂之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」，故陳情人希望儘速據此辦理細部計畫擬訂作業，促進計畫區早日開發。</p> <p>四、計畫範圍與面積：          「商 60」商業區位於安南區南隅之嘉南大圳北側，即北安路（3-32-30M）與安通路（4-52-15M）路口西北側地區，計畫區面積約為 36.90 公頃。</p> <p>五、辦理經過：          （一）陳情人郭素惠女士於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提出陳情書，期市政府儘速依「商 60」商業區之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擬定細部計畫，並檢附細部計畫方案（細部計畫圖詳附件一）供市政府辦理參考。          （二）案經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由市政府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，經與會學者就陳情人所提方案表示意見後（會議記錄詳附件二），退由陳情人依會議決議修正方案後，再行提會討論。          （三）陳情人依研商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完成後，於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再行提送細部計畫方案（計畫書詳參附件三），排入本次會議討論。</p> <p>六、以上提請委員討論。</p>
市府研議意見	<p>一、本案曾於 94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，其會議記錄詳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請申請人（郭素惠女士）說明依 94 年 7 月 25 日研商會議記錄之修正內容，及與本市主要計畫（四通貳階）規劃構想之配合情形。</p> <p>三、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敘明由基地內所有地主將共同成立重劃會，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惟申請人並未依據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前述二條文條列如下：          （一）第八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，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，應檢送申請書、圖及文件正、副本各一份。          前項申請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1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住址。          2.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。</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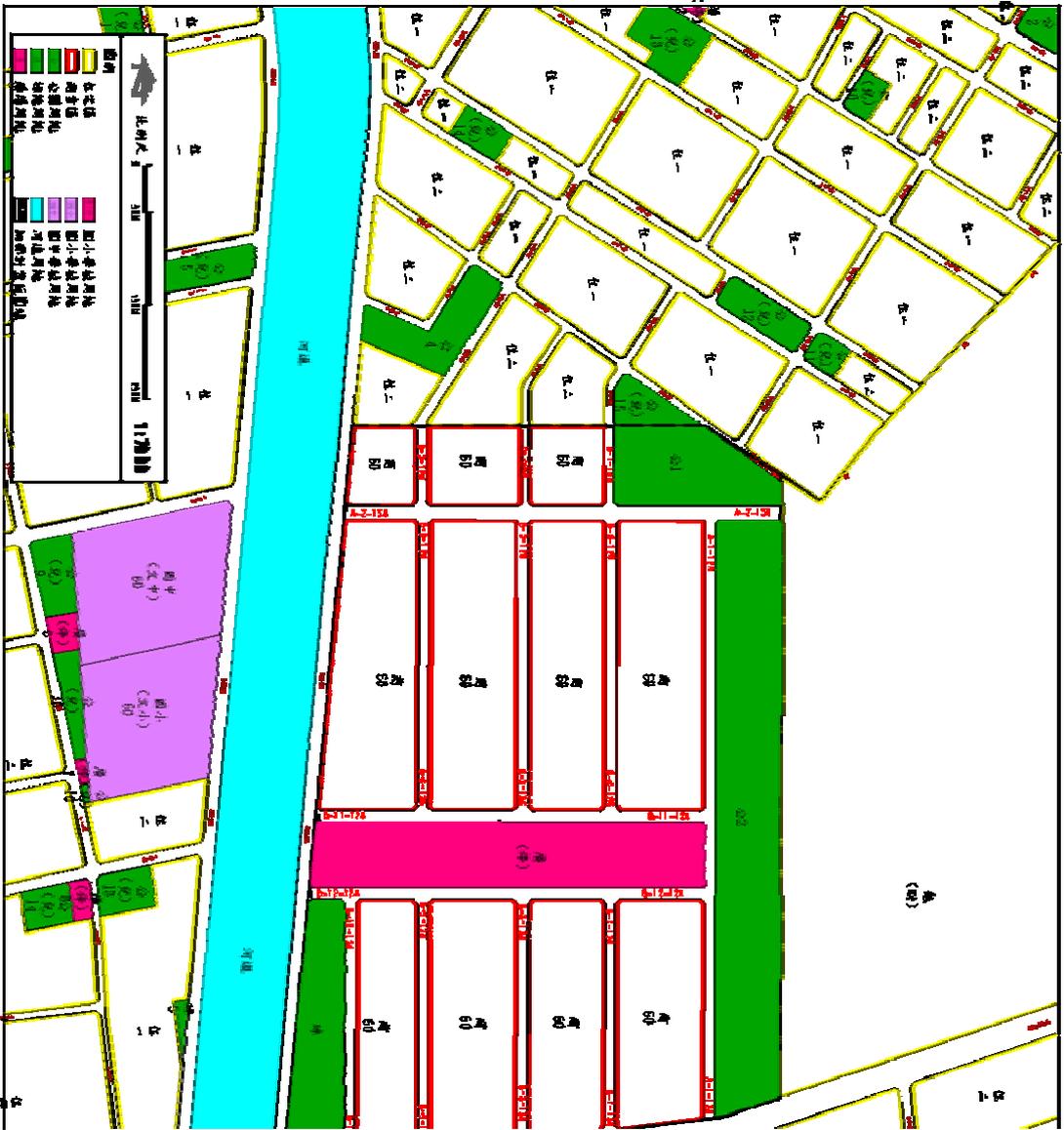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-1  
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